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義務辯護人 楊雪貞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8
9、19202、19203、19211、19212、19230、19234、20089、2010
3、20714、20722、21600、21605、22770、22773、23063、2345
0、23464、23471、23894、25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及附表二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
之罪，各處如該附表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尤弘昱、葉婉婷(被訴竊盜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為夫妻，
分別或共同為下列犯行：

(一)尤弘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或攜帶兇器竊盜之
犯意，分別於附表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時間、
地點，以各該附表編號「行竊方式」欄所示之方法，竊取各
該附表編號「被害人/告訴人」欄之人所有如「竊得財物」
欄所示之財物(被害人、時間、地點、行竊方式、竊得財物
及總價值，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陳德
源等7人(下稱附表一被害人)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尤弘昱、葉婉婷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或攜
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以共同出門尋找行竊目標，再隨機
由其中一人下手行竊，得手後再彼此會合共同返家，並共同
花用竊得財物之分工模式，共同於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三)

01 編號1至7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附表編號「行竊方式」欄
02 所示之方法，竊取各該附表編號「被害人/告訴人」欄之人
03 所有如「竊得財物」欄所示財物(被害人、時間、地點、行
04 竊方式、竊得財物及總價值，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嗣經如
05 附表二所示之梁氏春等7人(下稱附表二被害人)發現遭竊而
06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
07 情。

08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之告訴人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新興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三民第二分局；附表二
10 編號1至7所示之告訴人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
11 局、苓雅分局、林園分局、鳳山分局分別報告臺灣高雄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
13 訴。

14 理 由

15 一、程序事項

16 本案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
17 卷第369-371、525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
18 則」，得不予說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尤弘昱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院卷
21 第367-369、523頁)，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人證及書物證在
22 卷可佐，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3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分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附表二編號1至7
26 「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

27 (二)罪數：

28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及附表二編號1至7(共14罪)所示犯
29 行，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30 (三)共同正犯：

31 被告與同案被告葉婉婷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犯行，有犯意

01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2 (四)累犯及加重其刑與否之說明：

03 1.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含竊盜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
04 1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又因偽
05 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62號判決處有期徒
06 刑2月確定，另因竊盜、詐欺(起訴書誤載為偽造文書)案
07 件，經法院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3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
08 部分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執行完畢，於同年5月18日拘役刑
09 執行完畢情事，已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並爰引偵查卷內之刑
1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為證。經查，被
11 告及辯護人對於上開罪刑、刑之執行完畢日期及刑案資料查
12 註紀錄表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1頁)，且與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相符，是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5
14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應可認
15 定。

16 2. 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
17 累犯之前案中有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益
18 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且被告自113年間起迄今仍多次犯
19 竊盜案件，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特別
20 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
21 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22 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23 (五)科刑：

24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正途
25 取財，率爾以附表一、二所示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
26 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坦
27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物
28 品之價值、犯罪所生損害(未賠償被害人等損失，至於竊取
29 財物尋獲歸還之情形如下述)、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0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及其於本院自
31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57頁)等一

0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中所處得易科罰
02 金部分，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2.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4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6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7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8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9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0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1 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其他案件經有罪判決或尚在審理
12 中，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足參，可見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裁判確
14 定前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宜
15 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法院對應之
16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故本案爰不定其
17 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8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19 (一) 犯罪所得部分：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2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23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茲就本件被告竊取之財物是否應予沒收，說明如
25 下：

26 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7 被告竊得之下列物品，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因已經發還被害
28 人或經查扣而未在被告持有中，均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
29 收：

30 (1) 附表一編號3竊得之腳踏車1台，已經告訴人陳威穎領回，有
31 其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十一卷第9頁）。

01 (2)附表一編號4竊得之公仔2盒，已經告訴人鄭聖韋領回其中1
02 盒公仔(海賊王)，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見他一卷第33
03 頁)，是就其中已領回之1盒公仔(海賊王)部分不予沒收。

04 (3)附表一編號6所示告訴人蘇愛琳之手機1支，已經被屏東縣政
05 府警察局大同派出所查扣，業據被告尤弘昱於警詢自承在卷
06 (偵十六卷第1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
07 3年12月17日函及檢附之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同
08 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見本
09 院卷第439-446、467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雖為被告犯罪
10 所得，惟業據另案查扣，是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11 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3 (1)附表一部分：

14 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7「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為
15 其犯罪所得，除上開所述編號3部分已經發還告訴人陳威
16 穎、編號4之其中公仔1盒已經發還告訴人鄭聖韋、編號6之
17 告訴人蘇愛被竊手機1支已經另案查扣外，其餘均未據扣
18 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編號6竊得之10吋平板1個，
19 已經被告棄置路邊，業據被告於警詢自承在卷《(偵十六卷
20 第11頁)》，自應依上開規定，於各該罪名項下宣告沒收及
21 追徵。

22 (2)附表二部分：

23 被告與同案被告葉婉婷就附表二編號1至7「竊得財物欄」所
24 竊得之財物，為其2人共同犯各該附表編號竊盜犯行之犯罪
25 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見本院卷第5
26 51頁)，復考量被告與葉婉婷2人本案犯行之分工方式，及被
27 告2人於本院自承竊得財物共同花掉等語(見本院卷第311-31
28 3、369頁)，應認其2人就上開犯罪所得均有共同處分權限，
29 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0 3項規定，宣告被告與葉婉婷2人就附表二編號1至7「竊得財
31 物欄」所示之物，於各該附表編號罪名項下共同沒收之，並

01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
02 價額。

03 (二)犯罪用之工具沒收與否：

04 附表一編號6、及附表二編號3、6所示行竊所用之剪刀，均
05 係被告或葉婉婷持現場所有之剪刀撬開抽屜而竊取，均非被
06 告或葉婉婷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惠玲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21條第1項》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附表一：尤弘昱獨自竊盜部分

05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時間	行竊方式	竊得財物	所犯法條	主文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地點		總價值 (新臺幣)		
1	被害人 陳德源	113年5月6 日2時31分 許	徒手開啟 冰箱竊取	泡麵8碗、 零食7包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	尤弘昱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 捌碗、零食柒包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 區○○路00 號前騎樓處 (和倉咖哩)		600元		
2	告訴人 敖正圓	113年5月5 日2時42分 許	徒手竊取	腳踏車1台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	尤弘昱犯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 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高雄市○○ 區○○路00 號前騎樓處		3,500元		
3	告訴人 陳威穎	113年5月13 日0時29分 許	徒手竊取	BIKESPACE 腳踏車1台 (已發還)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	尤弘昱犯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高雄市○○ 區○○街00 ○0號前		1萬5,000元		
4	告訴人 鄭聖韋	113年1月22 日2時7分許	徒手竊取	(1) 公仔2盒 (價值3,2 00元)(其 中1盒已 發還) (2) 家電1盒 (價值300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	尤弘昱犯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 壹盒及家電壹盒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元)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區○○街000號(選物販賣機店)		3,500元		
5	告訴人 魏忠安	113年1月22日3時許	徒手竊取	小熊維尼存錢筒1個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尤弘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熊維尼存錢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區○○街000號對面(聯發夾娃娃機店)		2,500元		
6	告訴人 蘇愛琳	113年5月21日2時許	持現場之剪刀撬開抽屜鑰匙孔竊取	(1)現金5,000元 (2)手機1支(價值8,000元)(經扣案於大同派出所) (3)10吋平板1個(價值5,000元)(被告自承已經丟棄)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尤弘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伍仟元、10吋平板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區○○路000號(飲料攤位)		1萬8,000元		
7	告訴人 陳俊達	113年5月21日1時15分許	徒手竊取	鑰匙2支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尤弘昱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貳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區○○路000號(飲料攤位)		800元非失竊鑰匙價值，而是告訴人損失(即重換鎖頭500元、請人開鎖費300元)		

附表二：尤弘昱與葉婉婷共同竊盜部分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時間	行竊方式	竊得財物	所犯法條	主文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地點		總價值		
1	告訴人 梁氏春	113年5月13 日1時27分 許	尤弘昱徒手 掀開帆布竊 取，得手後 與葉婉婷會 合離去	攤位之愛心 捐款箱1個 (內含現金2 000元)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	尤弘昱共同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 幣貳仟元與葉婉婷共同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前鎮 區前鎮夜市 31號攤位 (春茶飲)		2,000元		
2	告訴人 郭定穎	113年5月13 日1時21分 許	葉婉婷徒手 掀開帆布竊 取，得手後 與尤弘昱會 合離去	攤位之抽屜 內現金70元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	尤弘昱共同犯竊盜罪， 累犯，處拘役貳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 幣柒拾元與葉婉婷共同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前鎮 區鎮華街11 9之1號前飲 料攤位		70元		
3	告訴人 謝濼婷	113年4月30 日3時31分 許	尤弘昱騎乘 車牌號碼00 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 搭載葉婉婷 隨機犯案， 由葉婉婷持 現場之剪刀 撬開收銀機 之抽屜竊 取，得手後 與尤弘昱會 合騎車離去	收銀機抽屜 內現金5,00 0元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 3款之加重 竊盜罪	尤弘昱共同犯攜帶兇器 竊盜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 幣伍仟元與葉婉婷共同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 區○○○路 00號騎樓處 (吳家紅茶 冰店)		5,000元		
4	告訴人 黎氏蘿	113年4月27 日2時49分 許	尤弘昱騎乘 車牌號碼00 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 搭載葉婉婷 隨機犯案， 由葉婉婷徒	收銀機1台 (價值2,500 元)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	尤弘昱共同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 幣貳仟伍佰元與葉婉婷 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
		高雄市○○ 區○○路00		2,500元		

		號(回憶小 時候飲料 店)	手竊取,得 手後與尤弘 昱會合騎車 離去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 額。
5	告訴人 莊李寶	113年5月16 日3時30分 許	尤弘昱、葉 婉婷共同隨 機犯案,尤 弘昱負責把 風,由葉婉 婷以不詳方 式開啟攤位 抽屜竊取, 得手後與尤 弘昱會合離 去	抽屜內香菸 35包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	尤弘昱共同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 參拾伍包與葉婉婷共同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 區○○○路 000巷00號 旁檳榔攤	4,000元			
6	告訴人 林宇騏	113年5月16 日1時36分 許	尤弘昱、葉 婉婷共同隨 機犯案,由 葉婉婷持現 場之剪刀撬 開收銀機之 鑰匙孔竊 取,得手後 與尤弘昱會 合離去	ASUS手機1 支 (已經賣 掉,業據葉 婉婷於警詢 自承在卷, 見偵十四卷 第9頁)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 3款之加重 竊盜罪	尤弘昱共同犯攜帶兇器 竊盜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SUS 手機壹支與葉婉婷共同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鎮 區○○○路 000號(松本 鮮奶茶店)	3,000元			
7	告訴人 許巧怡	113年5月13 日2時25分 許	尤弘昱、葉 婉婷共同隨 機犯案,尤 弘昱負責把 風,由葉婉 婷徒手開啟 攤位上層抽 屜竊取,得 手後與尤弘 昱會合離去	現金8,000 元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	尤弘昱共同犯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 幣捌仟元與葉婉婷共同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 區○○○路 000號(9月 手作茶店)	8,000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	------	---------	----

1	附表一 編號1	<p>(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 偵四卷第1-4頁)</p> <p>(2)證人即被害人陳德源於警詢之證述(偵四卷第19-21頁)</p> <p>(3)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四卷第27-30頁、證物袋)</p> <p>(4)和倉咖哩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偵四卷第25頁)</p>	<p>113年偵字第17389號卷(下稱偵一卷)</p> <p>113年偵字第19211號卷(下稱偵四卷)</p>
2	附表一 編號2	<p>(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 偵九卷第9-13頁)</p> <p>(2)證人即告訴人敖正圓於警詢之證述(偵九卷第15-17頁)</p> <p>(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九卷第19-21頁、證物袋)</p>	113年偵字第20103號卷(下稱偵九卷)
3	附表一 編號3	<p>(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 偵十一卷第1-4頁)</p> <p>(2)證人即告訴人陳威穎於警詢之證述(偵十一卷第6-7、8-10頁)</p> <p>(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十一卷第28-29頁、證物袋)</p>	113年偵字第20722號卷(下稱偵十一卷)
4	附表一 編號4	<p>(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 他一卷第1-9頁)</p> <p>(2)證人葉婉婷於警偵詢之證述(偵一卷第101-106頁, 他一卷第10-18頁)</p> <p>(3)證人即告訴人鄭聖韋於警詢之證述(他一卷第19-21、22-23頁)</p> <p>(4)查獲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他一卷第34-37、40頁、偵十五卷證物袋)</p> <p>(5)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他一卷第26-31頁)</p> <p>(6)贓物認領保管單(他一卷第33頁)</p> <p>(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一卷第41頁)</p>	<p>113他字第3234號(下稱他一卷)、</p> <p>113年偵字第22773號卷(下稱偵十五卷)</p>
5	附表一 編號5	<p>(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 他一卷第1-9頁)</p> <p>(2)證人葉婉婷於警偵詢之證述(偵一卷第101-106頁, 他一卷第10-18頁)</p>	

		(3)證人即告訴人魏忠安於警詢之證述(他一卷第24-25頁) (4)查獲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他一卷第38-40頁、偵十五卷證物袋)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一卷第41頁)	
6	附表一 編號6	(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偵十六卷第9-12頁) (2)證人即告訴人蘇愛琳於警詢之證述(偵十六卷第13-15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十六卷第17-19頁、證物袋)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十六卷第39-42頁) (5)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偵十六卷第85頁) (6)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偵十六卷第87-99頁) (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12月17日函及所附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手機及平板照片(見本院卷第439-446、467頁)	113年偵字第23063號 卷(下稱偵十六卷)
7	附表一 編號7	(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83-85頁,偵十八卷第1-4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達於警詢之證述(偵十八卷第5-6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十八卷第7-9頁、證物袋)	113年偵字第23464號 卷(下稱偵十八卷)
8	附表二 編號1	(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偵二卷第5-8頁) (2)證人即共同被告葉婉婷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一卷第101-106頁) (3)證人即告訴人梁氏春於警詢之證述(偵二卷第9-10頁) (4)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二卷第25-28頁、證物袋)	113年偵字第19202號 卷(下稱偵二卷)
9	附表二	(1)證人即共同被告葉婉婷於警偵詢之供	113年偵字第19203號

	編號2	<p>述(偵一卷第101-106頁, 偵三卷第5-8頁)</p> <p>(2)證人即告訴人郭定穎於警詢之證述(偵三卷第9-11頁)</p> <p>(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三卷第27-35頁、證物袋)</p>	卷(下稱偵三卷)
10	附表二 編號3	<p>(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及羈押訊問之供述(偵六卷第5-7、119-122頁, 聲羈卷第19-22頁)</p> <p>(2)證人即共同被告葉婉婷於警偵詢及羈押訊問之證述(偵六卷第1-4、119-122頁, 聲羈卷第19-22頁)</p> <p>(3)證人即告訴人謝灘婷於警詢之證述(偵六卷第9-10頁)</p> <p>(4)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六卷第11-18頁、證物袋)</p> <p>(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六卷第19頁)</p>	113年偵字第19230號 卷(下稱偵六卷)
11	附表二 編號4	<p>(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 偵八卷第13-16頁)</p> <p>(2)證人即共同被告葉婉婷於警偵詢之證述(偵一卷第101-106頁, 偵八卷第9-12頁)</p> <p>(3)證人即告訴人黎氏蘿於警詢之證述(偵八卷第17-19頁)</p> <p>(4)查獲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八卷第21-29頁、證物袋)</p> <p>(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八卷第31頁)</p>	113年偵字第20089號 卷(下稱偵八卷)
12	附表二 編號5	<p>(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 偵十二卷第4-6頁)</p> <p>(2)證人即共同被告葉婉婷於警偵詢之證述(偵一卷第101-106頁, 偵十二卷第1-3頁)</p> <p>(3)證人即告訴人莊李寶於警詢之證述(偵十二卷第8-9頁)</p> <p>(4)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十二卷第10-15頁、證物袋)</p>	113年偵字第21600號 卷(下稱偵十二卷)
13	附表二 編號6	<p>(1)被告尤弘昱於偵查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p>	113年偵字第22770號 卷(下稱偵十四卷)

		(2)證人即共同被告葉婉婷於警偵詢之證述(偵一卷第101-106頁，偵十四卷第5-11頁) (3)證人即告訴人林宇騏於警詢之證述(偵十四卷第13-15頁) (4)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偵十四卷第21-29頁、證物袋)	
14	附表二 編號7	(1)被告尤弘昱於警偵詢之供述(偵一卷第79-85頁，他二卷第9-10頁) (2)證人即共同被告葉婉婷於警偵詢之證述(偵一卷第101-106頁，他二卷第1-2頁) (3)證人即告訴人許巧怡於警詢之證述(他二卷第18-19頁) (4)查獲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他二卷第21-27頁，偵十九卷證物袋)	113他字第3845號(下稱他二卷)、 113年偵字第23471號卷(下稱偵十九卷)